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易华录”）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2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增资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是为建设“南海区平东大道和长江路、泰山路、林岳大道建设工程BT项目”而设立的项目管理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其中易华录出资3,300万元。该事项已于2014年3月12日易华录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设立时各股东签订的《建设南海区平东大道和长江路、泰山路、林岳大道建设工程BT项目出资协议书》约定，项目共需投入资本金8.9亿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及资金需求，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为减少资金占用，避免浪费，拟采用分期增资形式，第一期增资3亿元，按约定的出资比例，易华录拟出资3300万元。

本次投资款项来源于易华录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 5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提请召开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易华录：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 日